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大兴展区专题展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大兴展区专题展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北京昭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昭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大兴展区专题展的实施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首钢园区

2. 项目内容：宣传物料及视频制作；场地沟通对接及场地费用支付；展览规划、设计、布展及撤展；施工安全及保障服务。

3. 服务时效：自中标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4. 项目要求：展位面积约 150 m²，按照服贸会执委会和文旅服务专题领导小组要求，根据服贸会举办时间、展馆面积和场地要求，提供大兴区展览设计、搭建施工撤展、参展企业招展、展览活动宣传、现场安全保障、场地基础设置保障以及现场服务团队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大兴展区在服贸会期间顺利运行。活动举办需获得参展企业 95% 以上满意率，活动预计传播量达 30 万次，媒体报道 50 次以上。

二、甲方责任

1. 按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布展所需的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有权对整体工程进行监督。

3.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未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搭建，搭建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或展期推移，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负责协调施工项目与城管、消防及项目所在地物业之间的关系并办好相应的手续；

6.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通过方案实施此项目。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设计实施方案，并根据场地情况提供给甲方专业建议和意见，同时严格按照合同中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安全施工，并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上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乙方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工作，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具体执行；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负责设计图确认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

5. 乙方严格按照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期间如有需要改动，乙方需将改动事宜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进行修改。

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布展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

7. 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乙方要确保所使用的方法及手段的合法性，并保证活动及活动涉及人员的安全。在提供

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

8. 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及相关的调整信息。

9. 乙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承担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

10. 乙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应及时将项目进展向甲方反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报告。

1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4. 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

15. 乙方开展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时，宣传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向与本活动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活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8914.7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

2. 项目费用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79,457.35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在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最终审定金额，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的尾款。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为展览服务费。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免除责任。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协议内容的，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

2.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 (1) 向第三方泄露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信息或秘密；
- (2) 乙方发布的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